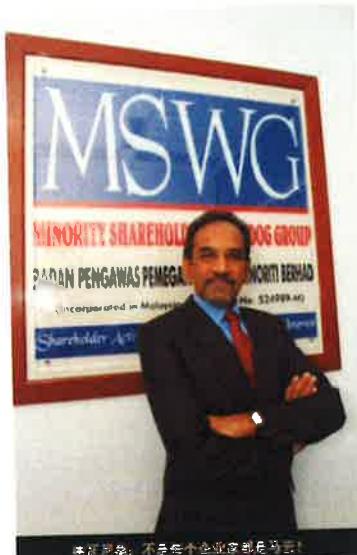


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DOG GROUP
BADAN PENGAWAS PEMEGANG SAHAM MINORITI BERHA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Company No. 524989-M)

NANYANG SIANG PAU - Business News - Monday 26th March, 2018

【独家】港新亮绿灯-大马续观望-双重股权大势所趋

Nanyang Siang Pau, 26.3.2018



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总执行长德瓦尼桑接受《南洋商报》专访时笑言：“这世界上不是每个企业家都是马云！”

当投资者决定要否投资在采纳双重股权架构的公司前，其实也取决于小股东要不要放手一搏，因为没有人能保证公司未来一定会如阿里巴巴般腾飞。

按兵不动失竞争力

而我国到底该不该跟风推行双重股权架构呢？虽然各行专家的看法各异，但整体而言，发言角度都趋向于中立。

德瓦尼桑表示，在邻国纷纷推行双重股权架构之际，我国若按兵不动，确实会失去竞争力。

但他说，即使没有推行双重股权架构，大马交易所还是能运转得很好，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面提升竞争力，包括更严谨的条例、更佳的投资基础设施等。

“我认为，双重股权架构的推出并不是必须。但是，如果大马交易所最后还是决定推行双重股权架构，我也能了解交易所作出此决定的原因。”

不过，德瓦尼桑提醒，若大马交易所果真要推出这类型的股权架构，事先必须在投资者教育一环下足功夫，因为双重股权架构较为复杂。

“要推出双重股权架构，并不只是发出白纸黑字的文告就了事。相反地，监管者必须做出全面研究与考量，包括该如何拟定相关条例、授权范围，以及如何去精密审核等。”

“要推行与否，都取决于大马交易所的风险接受程度，毕竟双重股权架构有一定的风险。

•设置附加条件

德瓦尼桑也说，每个国家的交易所对双重股权架构所拟定的条例及赋予创办人或小股东的权利都有所不同。

举例而言，香港交易所虽然开放让双重股权架构公司在当地挂牌，但也设定一些严苛的附带条件。

例如，创办人所拥有的“超级”投票权在特定的情况下会失效，包括股票转让，或持有人去世。

尽管有人认为，如此的附加条件让香港的双重股权架构欠缺灵活度，但无可否认的是，这一类型的新改革，让香港交易所向更先进的资本市场迈进一大步。

至于我国会否推出双重股权架构，专家则普遍认为指日可待。